

2022 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业和竞磋（工程）2022-017

采 购 人：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03
	(1) 响应函	106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9
	(4) 供应商承诺函	110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1
	(6) 资格证明材料	112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23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6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27
	(11) 评分对照表	128
	(12) 首次磋商报价表	129
	(13) 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130
	(14) 施工组织设计	131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40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41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142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18) 最终磋商报价表	142
	(19)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145

(20) 其他证明材料 146

第六部分 磋商及项目要求 149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 09: 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业和竞磋（工程）2022-012；

项目名称：2022 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538112.00 元；

最高限价：3538112.00 元；

采购需求：2022 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本次设计公路病害整治路段为南巴滩至河北乡段，位于同德县境内，路线起点从 K594+760 开始，路线途径王家乡、瓜什则村、尕强村、拉格日村及河北乡，终点至 K691+400 处。本次主要整治段长 7.637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9.5m，沥青混凝土路面满铺，路面结构为 9cm 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5cm 级配砂砾底基层等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期：53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计划结束日期：2022 年 09 月 10 日（具体开工、交工时间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其他资格条件（不同类别按相关要求针对性设置资格条件）：

①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③信誉最低要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 C、D 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 A 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 B、C、D 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3）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附件处上传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注：报名资料注明购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邮寄资料应与线上上传资料一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

时间：2022年07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30层13010室）

开启方式：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联系人：朵女士

联系电话：0975-8385179

联系地址：青海省玛沁县大武镇黄河路果洛公路总段机关大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30层13010室

联系方式：0971-6279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6279667



邮箱: YH6279667@163.com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业和竞磋（工程）2022-017
3	采购人	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538112.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磋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5) 其他资格条件（不同类别按相关要求针对性设置资格条件）： ① 供应商需具备 <u>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及以上资质</u>；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p>
--	--	--

		<p>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p> <p>③信誉最低要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C、D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谢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最新等级评价结果，则按上一年度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如上一年度也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且以往两个年度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不良行为记录，则按初次进入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对待，信用等级暂定为A级，但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价为B、C、D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的信用等级确定。</p>
11	磋商保证金	<p>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4 6089</p> <p>缴费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2	缴费方式	<p>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p> <p>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p>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1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p>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2年07月08日09:30（北京时间）</p>
18	磋商开始时间	<p>2022年07月08日09:30（北京时间）</p>
19	磋商地点	<p>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p>

		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处时刻关注答疑澄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天
25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现场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26	财政监督部门及 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公示一致，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	

注：1、拟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参照表五格式一人一表并在表五后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建造师证（仅限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仅限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复印件须齐全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须具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将内容附齐全，需体现出证件的有效期，否则按无效证件处理。

3、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中的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4、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从“<http://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并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屏，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可从“<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中查询到，并附相关查询网页截屏。如从上述网站查询不到或与查询到的信息不符，则不予认定。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还需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且未参加社保的，需出具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6、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相关资料：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7、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入交通运输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黑名单，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8、以上所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有伪造痕迹，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9、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公路工程施工 3 年以上施工经验。
路面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公路工程施工 3 年以上施工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公路试验检测 3 年以上施工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C 或 C2 类证书(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从事类似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
档案资料员	1	档案资料经验 3 年以上，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档案员岗位资格证书。

注：1、拟进场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照表七格式一人一表并在表八后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仅限专职安全员)须齐全完整；以上人员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2、专职安全员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内容附齐全，需体现出证件的有效期，否则按无效证件处理。

3、类似施工经验年限以“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类似施工经验年限”填写的年限为准。

4、以上所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若有伪造痕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

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电子文件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 5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终磋商报价为为磋商单价与工程数量的乘积，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单价不变。

8.5 采购项目清单包含的技术要求为供应商磋商报价的依据；项目所需要但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辅助设备、材料及配件等，不属于漏项，由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清单里，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6此次采购项目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成交价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报价要考虑周全，采购人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7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4 6089

缴纳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之日起9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服务费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首次磋商报价表
- （13）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 （14）施工组织设计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最终磋商报价表
- （19）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 （20）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4.2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内容、数量及磋商单价报价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文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项目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磋商报价 (40分)	40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3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3分)	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难点施工工艺)(10分)	合理的得10分；较合理的得7分；基本合理的得5分；一般合理的得3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合理的得5分；较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合理的得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	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4	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工程养护业绩。每完成1个业绩得2分，业绩最高得4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主要人员（6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工程养护业绩的项目经理得1.5分，业绩最高得3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项目总工业绩	3	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或公路工程养护业绩的项目总工得1.5分，业绩最高得3分，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5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本地化服务	5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响应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供应商项目经理：指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采购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采购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供应商设备：指供应商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供应商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供应商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

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供应商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1.10.2 供应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供应商在使用任何材料、供应商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但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1.3 供应商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采购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供应商办理证件和批件

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采购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采购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采购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供应商。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供应商。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供应商。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供应商。

3.3.2 监理人员对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供应商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按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供应商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供应商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供应商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供应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养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采购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供应商。

4.3 分包

4.3.1 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供应商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响应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供应商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供应商项目经理

4.5.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供应商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

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供应商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供应商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供应商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供应商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供应商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6.1 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供应商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供应商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供应商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供应商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4.8.4 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供应商现场查勘

4.10.1 采购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供应商，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供应商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供应商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供应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采购人交货的日期计划。采购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供应商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采购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采购人要求向供应商提前交货的，供应商不得拒绝，但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供应商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2.6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采购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供应商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供应商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供应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供应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采购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供应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供应商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供应商更换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采购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供应商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负责修建、维修、施工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施工和管理采购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采购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供应商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供应商承担。

7.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应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采购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供应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供应商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供应商应及时修复。供应商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采购人。

8.2 施工测量

8.2.1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供应商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供应商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供应商支付合理利润。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供应商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供应商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采购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的，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9.1.3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采购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供应商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供应商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供应商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供应商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采

购人原因造成供应商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采购人和供应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供应商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供应商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供应商施工等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供应商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供应商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供应商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供应商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采购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供应商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采购



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供应商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供应商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供应商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采购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供应商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前竣工，或供应商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供应商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供应商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供应商擅自暂停施工；
- (4) 供应商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供应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供应商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供应商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供应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供应商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供应商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供应商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采购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供应商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供应商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1.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承担由于供应商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13.2.1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供应商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供应商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供应商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供应商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供应商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供应商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5.4 供应商私自覆盖

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3.6.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供应商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供应商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供应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供应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供应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供应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供应商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供应商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供应商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供应商作出变更指示，供应商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采购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供应商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3) 供应商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应与采购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供应商。

(4) 若供应商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供应商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供应商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供应商发出变更指示。

15.5.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供应商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供应商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供应商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以磋商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供应商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响应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

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m}{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供应商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响应函响应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供应商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供应商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供应商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5) 供应商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供应商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供应商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供应商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供应商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供应商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供应商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供应商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供应商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采购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供应商。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采购人已支付供应商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供应商协商后，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采购人到期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采购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供应商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送采购人审核并抄送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采购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视为已经采购人同意。

(2)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供应商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采购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采购人和供应商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供应商，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供应商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向供应商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采购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采购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采购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供应商费用增加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采购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供应商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供应商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供应商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供应商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供应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采购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供应商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应由供应商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19.2.4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供应商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供应商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采购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采购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供应商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供应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供应商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供应商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供应商和（或）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供应商设备的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供应商的停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供应商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供应商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供应商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1) 供应商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供应商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供应商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供应商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供应商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供应商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暂停对供应商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供应商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采购人和供应商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采购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采购人违约：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

致付款延误的；

- (2) 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
- (4) 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22.2.3 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合同。

(2) 供应商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供应商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下列金额，供应商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 (3) 供应商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采购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供应商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供应商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其他金额。

采购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应偿还给采购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供应商撤离

因采购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供应商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供应商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采购人应为供应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 供应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供应商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供应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

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应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供应商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应商。

（3）供应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采购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供应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供应商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供应商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采购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详细说明采购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采购人从供应商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供应商应付给采购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应商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

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采购人和供应商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采购人或供应商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供应商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磋商采购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磋商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供应商项目总工：指由供应商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供应商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供应商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供应商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供应商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供应商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供应商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供应商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响应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供应商进行技术交底。供应商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供应商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供应商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供应商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供应商和采购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采购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采购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供应商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采购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采购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采购人核备。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供应商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供应商使用，以使供应商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供应商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供应商使用，以使供应商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供应商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供应商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采购人承担。由于供应商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采购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采购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供应商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采购人为止。

(2) 在供应商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供应商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供应商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供应商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供应商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供应商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采购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供应商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供应商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采购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供应商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供应商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供应商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采购人应尽可能协助供应商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采购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供应商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采购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供应商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供应商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供应商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供应商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供应商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磋商响应文件的专项工程，供应商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磋商采购的，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供应商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供应商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供应商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供应商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供应商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供应商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供应商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供应商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供应商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采购人对供应商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供应商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采购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供应商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供应商和抄送采购人。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4.7 撤换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供应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采购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采购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采购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采购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采购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采购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供应商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供应商改正为止。

4.10 供应商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供应商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供应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供应商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供应商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供应商有可能发生，但供应商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供应商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供应商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

相应管理。

供应商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供应商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供应商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供应商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供应商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供应商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供应商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供应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采购人协调时，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供应商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供应商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后



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采购人公布了最高响应限价时，按最高响应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供应商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供应商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供应商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供应商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供应商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供应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采购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供应商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供应商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供应商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供应商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供应商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供应商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供应商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供应商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供应商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供应商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供应商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采购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供应商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供应商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供应商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供应商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供应商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供应商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采购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供应商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供应商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供应商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采购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供应商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供应商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采购人不得随意要求供应商提前交工，供应商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供应商提前交工，采购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供应商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供应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供应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供应商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供应商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供应商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进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供应商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供应商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供应商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供应商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供应商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供应商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供应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供应商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供应商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2) 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采购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采购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供应商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供应商过错、供应商违反合同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采购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采购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供应商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采购人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供应商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供应商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供应商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供应商支付开工预付款。

供应商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供应商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供应商滥用开工预付款，采购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供应商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供应商无须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采购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 (2) 目细化为：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供应商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采购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供应商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供应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供应商。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供应商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供应商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采购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供应商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供应商。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采购人主持，由采购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施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供应商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供应商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供应商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供应商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供应商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采购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采购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供应商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采购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供应商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供应商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供应商和（或）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供应商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供应商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供应商违约

22.1.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供应商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供应商未能按期开工；
- (8) 供应商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供应商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采购人是否解除合同，采购人均有权向供应商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采购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采购人违约

22.2.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采购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采购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供应商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采购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采购人所有；

23. 索赔

23.1 供应商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供应商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供应商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采购人批准后答复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供应商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采购人、监理人和供应商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磋商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采购人：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地址：青海省玛沁县大武镇黄河路果洛公路总段机关大院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成交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供应商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采购人事先批准： （不适用）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6	4.1.2	本项目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青海省的现行政策标准相关规定计算。
7	4.2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5.2.1	采购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9	6.2	采购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采购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10	8.1.1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成交通知书7天内</u> 供应商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天</u>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1%*签约合同价)</u> 元/天
12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不适用）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不适用）
15	15.5.2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不适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不适用）
18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不适用）
19	17.3.2	供应商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2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按实际进度。
2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2	17.4.1	质量保证金： <u> 3 </u> % * 合同结算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3	17.5.1 (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4	17.6.1 (1)	供应商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5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 </u>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8	19.7	保修期：本项目不适用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50 </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3.5 </u> %。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若双方不同意仲裁，应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或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和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9 施工安全专项负责人：供应商委派常驻现场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1.1.2.10：施工环境保护专项负责人：供应商委派常驻现场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负责人。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1.1.7 支付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本款补充第 1.1.8 项：

1.1.8 冬歇期：受青海省冬季气温低的影响，按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进行公路工程施工，待来年气温回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后，再行复工。该停工至复工期间称为冬歇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磋商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磋商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技术规范（含磋商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图纸（含磋商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设计；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计划除外）（如果有）；

(13) 采购人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14) 其他合同文件。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第 1.10.3 项：

1.10.3 工程经过已知的历史文化遗址区边缘的，供应商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工程施工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增加第 2.8.1 项：

2.8.1 采购人应按国家、青海省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3. 监理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5 项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供应商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4. 供应商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2 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供应商应该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青海省的现行政策标准**执行，供应商自行缴纳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两项税金按青海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字[2011]1418 号文）规定执行，税费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中、合价和总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4)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不足以从保证金中支付，采购人将继续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支付。

b.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所在地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c. 改建及社会车辆通行修筑的便道、便桥路段应采取通行保障措施，确保车辆通行及交通安全。通行保障措施费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d. 合同段与河道、铁路、天然气管道有交叉、干扰的地段，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以保证施工时不阻塞河道、不影响铁路安全正常营运及路基安全；合同段内有湿陷性黄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地段，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周密部署，合理安排工期以避开汛期进行施工；合同段内经过历史文化遗址边缘的地段，供应商严格按照文物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有效措施以保证在施工进行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供应商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实地考察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针对本项目承包合同段内的具体施工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证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同时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作好环保

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供应商的相应细目单价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反因供应商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e. 供应商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供应商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涉及和技术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供应商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供应商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

施工所用外购材料由供应商自行采购，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外购材料的报价。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补充第 9.4.12 项：

施工过程中，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临时便道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15.1（1）细化为：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供应商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所有工程量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为准，属于供应商对施工图设计理解深度不够和工程量计算错误，一概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除 15.4 款的变更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的工程量必须全面完成，费用均已含在供应商的总报价中。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暂列金：含暂列金额为/元。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细化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合同结算价格的 3% 计，质保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暂定为 3%，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发包人将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归承包人。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供应商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供应商应将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或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5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 3.5%，保险费暂定按 1750 元，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发包人将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归承包人。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专用合同条款。

22.1 供应商违约

22.1.2 当供应商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据需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10% 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仍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该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

b.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雇佣其他供应商完成。

采购人有权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佣其他供应商完成，供应商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

c. 解除合同

在供应商严重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依据第 22.1.3 项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凡属供应商违约，采购人还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0 年 8 号令《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公路工程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书

2022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代理机构关于**2022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最终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7.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公路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内容、合同标的及金额

1. 主要工程施工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数量表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成交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三、施工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施工工期：53 日历天；具体时间：2022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0 日止。施工地点：海南州同德县；

2. 乙方提供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程施工内容，并按合同约定按期进场，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养护管理规定合理布置养护作业控制区，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按要求在作业控制区内工作，若违反规定私自作业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及时间完成施工任务，因工程施工逾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内容按期验收，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一）工程施工价款支付：

1. 结算时按实际核定的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含税金）进行结算，人员、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和临建设施费已包含在成交单价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 合同单价及调整。合同所列成交单价作为双方结算的单价依据，本项目完成的工程项目单价不予调整。

3.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工程完工后，乙方组织合同双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签认，核实已完工程数量。

4. 工程款支付。在工程完工后，甲方根据验收确定的工程量，按成交单价计算、一次支付工程价款。

5. 履约保证金。工程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时，工程总价的 3%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时间为 1 年。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二）、公路养护工程、考核内容及质量标准

本合同中的养护工程执行交通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按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对已完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验。

承包人应依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等相关现行规范要求作为施工的依据。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考核乙方后支付乙方工程施工价款。

2. 甲方协助对乙方养护施工人员上岗前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3. 安全养护作业区内的标识标牌等安全设施由甲方按照养护作业控制区进行配备，由乙方进行布置及安全设施的保管工作、工程完工后交回。

4. 甲方技术人员对实施的养护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把好施工放样、工序操作、原材料检验、自检验收等质量关，避免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

5. 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安全措施和设施配备情况。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或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技术指导，按时组织人员机械实施作业。

6. 乙方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且签订的协议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每月支付施工人员劳务工资不低于本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且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7. 乙方须承担因购买服务导致员工纠纷所产生的劳动补偿，同时，乙方与劳务人员发生纠纷，其经济和法律責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 乙方必须足额为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失保或购买保险金额不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9. 乙方应遵守公路养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及管理；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乙方养护人员不得焚烧垃圾、杂物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概由乙方承担。

10. 安全养护作业区内的标识标牌等安全设施由甲方按照养护作业控制区进行配备，由乙方进行布置及安全设施的保管工作、工程完工后交回。

1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責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七、安全工作

安全养护作业区内的标识标牌等安全设施由甲方按照养护作业控制区进行配备，由乙方严格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区规定进行布置，一线养护施工人员按规定统一着标志服，定期加强道路作业人员的安全学习和培训，督促、检查作业期间安全执行情况，施工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責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特别约定

1. 在甲方接受上级检查或突发应急事件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整作息时间，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养护经费不增加，应甲方要求不属于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除外。

2. 公路发生突发事件时，接到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应急任务。

3. 突发事件和迎检突击工作中，乙方管理人员必须跟班作业现场指挥。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工程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仲裁）。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仲裁）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仲裁）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负责人或经办人：_____

合同备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做好_____（项目名称）中的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项目名称）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省厅、局、总段的有关廉政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可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风险管理和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以咨询费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5、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6、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三、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5、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6、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劳动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制度规定给予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经济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经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纪检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5、甲方应定期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学习，发放安全教育学习资料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二、乙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机构管理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机驾人员必须按甲方施工现场指挥和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牌进行施工作业。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参加机械设备驾驶及操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机动车辆无证驾驶现象时，乙方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标志服和摆放各类警示标志。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穿标志服的人员不得上岗，各类警示标志不齐全不得施工。
-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8、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纪检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详见供应商须知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详见供应商须知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工程名称）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磋商。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封面（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首次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最终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19)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20) 其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适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按实际进度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签约合同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月 ___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成立日期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 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供应商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的业绩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资料：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业绩类似情况表同上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	
是否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正受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或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是否社会信誉良好、是否有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是否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	
是否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磋商小组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是否被在交通运输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降为C、D级或进入“黑名单”的企业或从业人员；	
2019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是否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各种不良行为记录；	

2019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是否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或严重处罚记录。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供应商是否提供虚假材料。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相关资料：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六)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注：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须由供应商自行配置并填入上表中；合同执行期间，当本表所列机械设备的数量、种类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应无条件补充配备相关机械设备，以满足实际需要。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九)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须由供应商自行配置并填入上表中。合同执行期间，当本表所列试验仪器、设备数量种类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应无条件补充配备相关试验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耗材等，以满足实际需要。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前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的网页截图（以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为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首次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包号）	首次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施工地点：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3. “工期”是指工程施工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3) 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磋商总价 (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主。				

注：1、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承包单价构成说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格式、内容与相关要求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

注：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编写。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 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 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																								
路基填筑 80																								
=====																								
路面基层																								

路面面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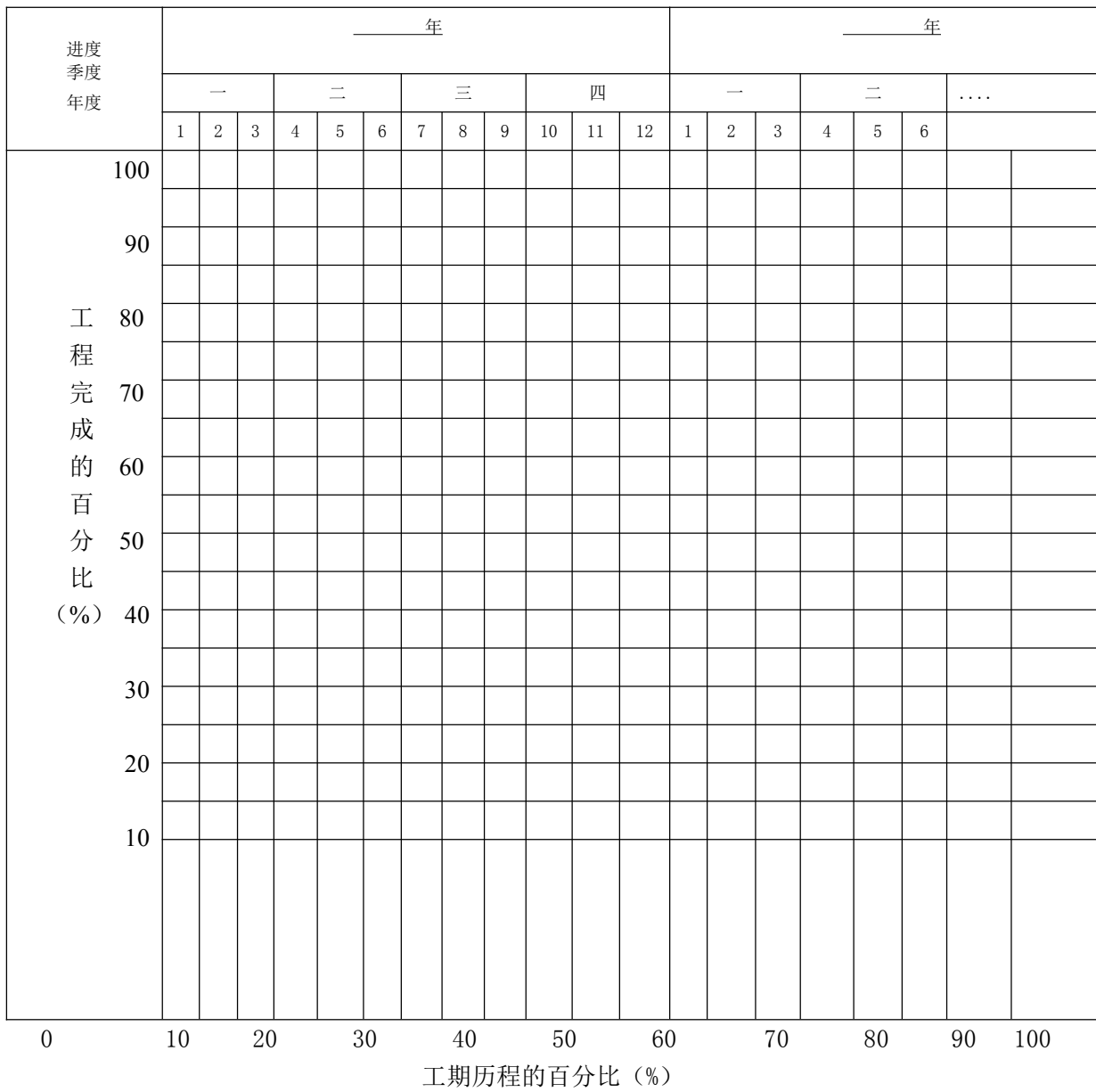
防护及排水																								

涵洞及通道																								
=====																								
桥梁下部工程																								
=====																								
桥梁上部工程																								

隧道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要时间 ____年 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h)	用途	需要时间__年__ 月至____年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业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包号）	最终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施工地点：	
优惠承诺及其他：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3. “施工工期”是指工程施工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5. 本表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时也无需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资格审查通过且磋商小组通知后方可和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一同递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9)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磋商总价（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主。				

注：1、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单价构成说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本表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时也无需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资格审查通过且磋商小组通知后方可和最终磋商报价表一同递交。

(20)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 2、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承诺书
- 3、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项目。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磋商。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磋商和成交资格。

4、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磋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5、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至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撤回响应文件。

6、中标后，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转包、不挂靠承包、不违规分包。保证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按时全部到位，且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无虚假资料。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在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我方磋商资格；
- 2、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4、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如有违反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的行为，同意并理解采购人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项目。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对本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郑重承诺：

1、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施工任务。

如若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达不到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材料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单价构成说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报价说明

2.1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为无效响应。

2.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主。

3. 工期、工程质量等要求

3.1 工期：53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2022年07月20日；计划结束日期：2022年09月10日（具体开工、交工时间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再行具体约定）。

3.2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3.3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3.4 施工地点：海南州同德县。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2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项目

2. 项目概况及工程数量

2.1 项目概况：2022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施工项目，本次设计公路病害整治路段为南巴滩至河北乡段，位于同德县境内，路线起点从K594+760开始，路线途径王家乡、瓜什则村、尕强村、拉格日村及河北乡，终点至K691+400处。本次主要整治段长7.637k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9.5m，沥青混凝土路面满铺，路面结构为9cm沥青混凝土面层+20cm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5cm级配砂砾底基层等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的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如锥坡、挡土墙背回填等）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 不列。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9 工程量清单 103-1 子目内容中包括施工期间所有临时道路、桥涵的修建及原有道路的养护等数量和费用。

2.10 设计图纸中有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数量，均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程，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00 章内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3. 计日工说明：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业主控制价的 1.5%）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充分考虑施工过程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里保护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若供应商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业主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的范围与条件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为 3%；第三方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5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3.5%，保险费暂定为 1750 元，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供应商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投保事宜。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归承包人。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6]148 号文件，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括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4.4 依法纳税

（1）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青海省的现行政策标准执行，承包人自行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税三项税金青海财政厅、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综字[2011]1418 号文）规定执行，税费含入磋商单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2）根据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除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均应包括在供应商递交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5 供应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自采材料等原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料场等施工场地

由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供应商报价时应予综合考虑相关因素，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6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存在特殊地质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的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7 供应商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指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降雨对施工的影响，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8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苗木、设备、或其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供应商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道路恢复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9 为承包人报价时应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业主有权对该子目单价进行调整；缺项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中标价水平和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时的现行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由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合理单价，经业主审核、批复。对无定额标准的子目，有业主上报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分析或参考借鉴国内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4.10 施工中环境保护、水利保护弃渣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1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12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无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填报，都须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清单中若有漏项则视为已包括在某一章相应子目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在实施中，若发现某一章节重复，采购人将予以扣减。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0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00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00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477.910		
-d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m3	230.4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3	381.0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a	厚 200mm	m ²	1152.00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 ²	5285.000		
308-2	黏层	m ²	23246.0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40mm (AC-13)	m ²	5564.00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40mm (AC-16)	m ²	23246.000		
-b	厚 40mm (AM-20)	m ²	1152.000		
-c	厚 50mm AC-16	m ²	5107.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旧路缘石拆除、安装	m ³	64.233		
313-7	路缘石内侧沥青灌缝	m	793.000		
315	其他				
315-1	铣刨 4cm 旧沥青路面	m ²	23246.000		
315-2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m ²	7949.000		
315-3	开槽、灌缝	m	160.000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车道分界线	m2	187.800		
-b	振荡标线	m2	16.70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2 计日工表

5.3 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4 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青海省果洛公路总段养护中心 2022 年路基路面病害整治工程（G227 线南巴滩至河北乡段）
施工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内容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磋商报价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